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洪慶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304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慶彬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8日12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。

（三）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上述社維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

01 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
02 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四、扣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行為
04 所用之物，且據被移送人自承係其所有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
05 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五、爰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
07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蔡儀樺